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1596號

原　　告　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淯丰

訴訟代理人　江曉玲

被　　告　張天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任職於原告擔任社區經理，並派駐址設臺中市○○區○○○街00號之鉅擘十二境社區（下稱系爭社區），負責大廳櫃檯事務，代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所收取之管理費、各項費用及支付各項費用。嗣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9日收取系爭社區A7戶之裝潢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下稱系爭保證金），並繳回交付原告社務人員江曉玲保管後，於翌日復向江曉玲告知需將系爭保證金領出並存入系爭社區帳戶內。詎被告領得系爭保證金後，始終未存入系爭社區帳戶內，迄系爭社區A7戶於110年9月份裝潢完成，向原告申請退還系爭保證金時，原告始發現上情，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見本院卷第88頁），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

二、被告抗辯：被告於109年11月9日收取系爭保證金後，即於同日依原告指示將款項及收款證明單交予社務人員江曉玲，嗣被告未再經手該款項，亦未向江曉玲領出該款項，

不得僅以系爭社區帳戶中無單筆5萬元之入帳紀錄，逕自認定系爭保證金遭被告取走，未入帳原因不排除係江曉玲之疏失。何況，若被告真有侵占之意圖，實無必要先將系爭保證金交付江曉玲，復於翌日再向江曉鈴提領，此顯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又原告之社務人員每月須依據所收取之收據製作社區財務報表，若有問題應可及時發現，然原告卻未及時查明系爭保證金之去向。再兩造現另有積欠薪資之勞資爭議尚待處理，原告藉此對被告不實指控，其心可議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任職於原告擔任社區經理，並派駐在系爭社區負責大廳櫃檯事務，代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所收取之管理費、各項費用及支付各項費用。嗣被告於109年11月9日收取系爭保證金，並繳回交付原告社務人員江曉玲保管後，系爭保證金迄未存入系爭社區帳戶內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人事基本資料卡、收款證明單、系爭社區之台新銀行綜合活期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為證，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原告復主張被告於109年11月9日將系爭保證金交付江曉玲保管後，江曉玲復於翌日交付原告，被告卻始終未存入系爭社區帳戶內，被告就此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則為被告所否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準此，原告主張江曉鈴於109年11月10日將系爭保證金交付被告存入系爭社區帳戶內，既

惟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系爭保證金業已交付被告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惟原告自承其無法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江曉玲有將系爭保證金交付被告（見本院卷第88頁），尚不能僅憑原告單方面之指陳即認為被告有收取系爭保證金，並將系爭保證金侵占入己之事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未將所收取之系爭保證金存入系爭社區帳戶內，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委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就系爭保證金是否交付被告乙節，所為舉證尚有不足。從而，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峻偉